

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指导和推进新闻改革

□ 童 兵

十八届三中全会吹响了各行各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号角。关于新闻传媒业,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健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体制机制。健全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以及网络违法犯罪防范和打击等工作联动机制,健全网络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和依法管理相结合的网络舆论工作格局。整合新闻媒体资源,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新闻发布制度化。严格新闻工作者职业资格制度,重视新型媒介运用和管理,规范传播秩序。我们可以把上述要求视作当前新闻传媒业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目标。对照这些内容和目标,环顾广大民众对新闻传媒的期待和要求,面对西强我弱的国际传播话语格局,我们深深地感到肩上的千斤重担。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宣传思想工作创新,重点要抓好理念创新。他要求我们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将此作为新闻工作的看家本领。要求我们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解决问题,坚定理想信念。落实到新闻传播工作,当前一定要把学习和坚守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作为必修课、基本功,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指导和推进新闻传媒业全面深化改革。

马克思主义新闻学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新闻传播活动、新闻传媒生产及流通规律的观点与学说的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新闻学的核心是它的理念部分,即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和其他经典作家关于人类新闻传播活动,新闻传媒生产、流通、消费行为的主要观点,也就是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是新闻工作者观察一切新闻传播现象和一切新闻传媒业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辩证唯物论的立场出发,我们首先要把信息流动和传播的世界看作是事物之间、人们之间普遍联系的世界;其次,我们认为存在决定意识这一原则规定了新闻传播的本质,新闻传播活动是人们有明确目的和动机的社会行为,是人们认识外部世界和反映外部世界的意识活动;再次,我们认为对立统一法则规定着新闻传播的基本机制。新闻传播者总是从矛盾的世界中去发现、捕捉、呈现某些同人或世界生存发展

相关的矛盾事物或事物的矛盾面,同时又恰到好处地把握所呈现的量与质的“度”,以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现实,指导现实。

从历史唯物论的立场出发,我们首先确信新闻传媒业的性质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互动决定的。其中,我们高度重视意识形态的能动作用,高度重视精神生产支配者的重要地位;其次,我们确信,人民的历史主人地位决定着亿万群众是新闻传媒业发展壮大动力,所以我们把人民对新闻传媒的信任看得比什么都重要。

坚持用上述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立场观察与对待新闻、信息、传播、业态、职业精神、职业道德,也就是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了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了新闻传播和舆论导向上的正确政治方向。这种理论与实践高度结合的必然结果,是正确舆论导向体制与机制的坚持,是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一致,是新闻传媒业基础管理、内容管理、行业管理质量的全面提升。

需要指出的是,在学习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过程中,仍有一些不和谐的声音和一些错误的议论。一些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思潮和意识形态抵制和抗拒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传播与执行。加之个别媒体和记者职业操守败坏,少数官商勾结,绑架媒体做一些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所不容的事情。所有这一切,更加激励我们认真深入地学习和掌握好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更加旗帜鲜明地坚持和维护马克思主义新闻观。

同一切科学理论一样,蓬勃发展的中国新闻传媒和日益深化的中国新闻改革,也将以不断丰硕的实践经验 and 理论积累推动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发展、深化和创新。我们的使命和责任,就是大胆地实践,努力地总结,把传统媒体同新兴媒体融合共进的新理念、新做法、新体会提升到理论的层面,对舆论表达与舆论引导的转型和新格局的打造自觉地给以理论上的阐释,对中国经验与外国做法的交融给予学理上的解读,不断地推进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的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

作者:复旦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